

## 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陳耀群	受處分人為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8萬元。
2	柳金章	受處分人為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千元。
3	吳正男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8萬元。
4	江松枝	受處分人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桃園施工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存款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5	李育任	受處分人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存款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6	胡光蘭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原民課代理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7萬4千元。
7	林志丞	受處分人為臺南巿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
8	黃聿標	受處分人為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債務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7萬元。
9	林榮順	受處分人為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工程管理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10	林逸甲	受處分人為臺北巿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11	張經緯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12	蕭吉欽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13	周秀雲	受處分人為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總務室代理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4	何心瑜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處分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15	黃士恒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債務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16	翁文峰	受處分人為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17	莊明雄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18	楊濱菱	受處分人為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9	趙豪傑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20	江濟人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1	李文鐸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管線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等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22	李信弘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3	朱金池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總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3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24	陳俊宏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25	廖建勛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26	周育賢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5萬元。
27	郭鴻基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品質組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28	洪娟娟	受處分人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館分行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29	林景行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30	洪進能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察第八大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31	劉彥甫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池南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32	潘佳玲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斗六市梅林國民小學兼任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33	黃明振	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4	郭進成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副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35	陳茂雄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36	李政穎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專員兼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37	林國隆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大里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38	洪耕然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39	呂國良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40	江志雄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營繕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4千元。
41	吳憲政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能源研究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42	林瑞榮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南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43	孫宗源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管理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44	曾昭賢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45	張政宏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6	許靜芬	受處分人為嘉義市立垂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9萬元。
47	洪詠善	受處分人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48	張秀鳳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西螺鎮廣興國民小學兼任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6萬元。
49	黃俊雄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元長鄉戶政事務所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50	葉炳男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梅林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汽車、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1萬元。
51	楊文台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52	陳炎文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53	周瑞仁	受處分人為國立宜蘭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54	楊中仁	受處分人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55	葉玲惠	受處分人為臺灣銀行採購部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56	張天助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8萬元。
57	王敏雄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
58	顏垂慶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工程處海工所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59	黃正吉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8萬元。
60	李昀容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61	洪丕振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2	楊青山	受處分人為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63	林國塘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64	陳文財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65	陳柏華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民小學代理(兼任)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不動產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66	李慶富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鯉魚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7	陳博智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68	黃桂美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代理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69	陳長旭	受處分人為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紅葉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汽車、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70	呂盈樺	受處分人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2萬元。

71	楊焯竣	受處分人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4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存款、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3萬元。
72	林芄妘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建物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73	曹至宏	受處分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秘書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5萬元。
74	劉穎悟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花蓮分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75	陳品儒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教師兼代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76	許木通	受處分人為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77	劉遠芬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第二檢驗隊第三分隊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78	黃興國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9	林家惠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縣立湖西國小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80	張瑋真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代理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81	林柏宏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82	陳柏寧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立育華國小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保險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83	吳榮華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第七大隊副大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6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84	陳林錦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第一股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5年、106年及10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均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就申報人105年至107年3次違法行為分別裁罰，並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併處罰鍰新臺幣125萬元。